

正本

合同编号: DXSCCZL-2024-02

永城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

第二标段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: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承包人: 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

日期: 2024年12月26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永城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永城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二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壹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元贰角捌分（¥21821540.28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夏晓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6 份。双方各执 3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承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局苗井队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4 年 12 月 26 日